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恢復生產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發出。

本公司曾於2011年7月11日按照山東省安監局文件要求對本公司山東省內礦山進行停產整頓。於7月16日接到當地政府通知，本公司位於山東省內的礦山企業已通過復產驗收，同意全部恢復生產。

本公司提醒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注意投資風險。

本公告乃由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發佈。

本公司曾於2011年7月11日接到山東省安監局「關於全省地下非煤礦山停產整頓的緊急通知」以及煙台市政府安全生產委員會(2011)13號文，招遠市政府安全生產委員會(2011)10號文等文件，按要求自該日起全省範圍內所有地下開採非煤礦山進行停產整頓，本公司於2011年7月11日22:30分左右按規定停產。

停產之後，本公司認真落實各級政府有關文件精神，立即開展停產整頓和拉網式隱患排查活動，自查結束後並及時提交了復產驗收申請。2011年7月16日，本公司收到招遠市安全生產委員會辦公室《關於同意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夏甸金礦等9家礦山企業恢復生產的函》，經驗收本公司位於山東省內所有礦山企業均達到復工條件，並經煙台市政府安全生產委員會辦公室批准，同意恢復正常生產。

本次停產由2011年7月11日至7月16日。預計本次停產不會對本公司生產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提醒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路東尚

中國招遠，2011年7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路東尚先生及翁佔斌先生，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王培福先生、吳仲慶先生及陳國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竺先生、燕洪波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

* 僅供識別